

致：警務處處長

公眾地方組織舞獅／舞龍／舞麒麟及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
授權書

1. 本機構 _____ [機構中文名稱] (_____) [機構英文名稱] (_____) (機構註冊號碼(如適用)¹ : _____) 現授權以下人士為本機構的「獲授權人士」代表本機構處理下文第 2 段所述事務：

獲授權人士中文姓名 ²	獲授權人士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於本機構的職位
(一)			
(二)			

2. 以上每位獲授權人士均分別獲授權共同及個別代表本機構處理以下事務：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C 條向香港警務處申請在公眾地方組織舞獅／舞龍／舞麒麟及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 (以下統稱「表演活動」) 的許可證。
- 擔任表演活動的負責人，並對該表演活動擁有全面控制權。

3. 本授權書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 _____ [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聲明

- 本機構承諾日後若對本授權書有任何修改 (包括更改獲授權人資料、所授權力範圍或授權期限)，會盡快以書面通知香港警務處。

機構	機構蓋章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機構的獲授權簽署人³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¹ 包括商業登記、公司註冊、社團註冊、學校註冊及職工會登記號碼等。

² 機構可授權多於一人。如空位不敷填寫，應另頁詳列有關資料，隨本授權書附上。

³ 「獲授權簽署人」須為下列人士之一：

- (a) 就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董事局或董事會的成員；
- (b) 就不屬法團的組織而言，指身為該組織的管理當局或執行委員會 (不論稱謂如何) 的成員並擔任會長、主席、副主席、秘書或相類性質職位的人。